##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 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莉莎女士主 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 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